

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协议

AGENCY AGREEMENT OF CARGO TRANSPORTATION

委托人（甲方）：上海海鸟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涛

法定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 11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221401823

电子邮箱：1274181330@qq.com

承运方（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小露

法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2 号 3802 房

联系人：朱天宇

联系电话：18620272893

电子邮箱：tim.zhu@pj-logistics.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上门提货；

☐ 送货；

☐ 打包；

☐ 装卸；

☐ 机场操作服务；

☐ 代办保险；

☐ 报关报检报验；

☐ 仓储；

☐ 国际转运；

☐ 其他_____。

注：机场操作服务包括：与航空公司货站交货托运、开单、航班配载、机场操作异常处理、配载以及配载异常处理的服务。

1.2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但须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予以协助配合，调整服务内容后双方对服务价格进行重新谈判确认。

1.3 运送货物信息：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保证其所需运输的物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外包装完好无损；甲方一经验收后，即视为甲方对乙方完成当次服务的最终的且不可撤销的确认。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真实的运输资料，根据要求，按时提供配载所需的全套单据，做到单证内容准确，单单一致，单货一致，遇有特殊运输要求需提前说明。

2.1.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A、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件数；

B、货物的起运地、装运地点、装运时间及甲方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话；

C、货物的提货地址、提货时间、卸货地点；

D、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等详细资料。

2.1.4 甲方保证货物质量及包装符合运输要求。

2.1.5 如单证不全，单货不符，货物不齐等原因造成的运输延误、退载等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1.6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所有费用。在约定的账期范围内逾期不能支付的，每迟延 1 日，应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1.7 甲方应保证其所需运输的物品符合乙方的入仓标准。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为甲方提供第 1.1 条服务内容。

2.2.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时提货，订舱，配载等，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配合，使运输顺利完成。

2.2.3 乙方在提货，配载中，如遇报关单证不全，单货不符，包装不符国际运输规定时，应及时通报甲方协调解决，配载后书面通知甲方相关信息和到达日期。

2.2.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以后，及时将运单信息反馈给甲方。

2.2.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开具有效的发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

3.1 甲乙双方按照彼此约定的价格、币种进行结算。结算标准见附件。

3.2 结算方式为发船的货物起运港目的港杂费及海运费须在到港当月底完成付款。乙方于发船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对应提单的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接受乙方发送的账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形式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甲方应与乙方结算无异议部分，有异议部分的账单结算日期相应顺延至异议解除之日。结算币种：见下表。

币种 Currency	户名 Name of Bank Account	账号 Account	开户行 Bank	SWIFT Code
人民币	广州品晟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44056701040006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沙河顶支行	

注 1: 以上价格为未含税价, 如当地产生税费由甲方承担。

注 2: 甲方仅能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若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注 3: 乙方保证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若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若因变更后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3 甲乙双方报价除按约定服务报价表附件 1 外, 如甲方要求乙方单票承运报价, 报价按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3.4 当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修改运价的要求时, 在双方达成价格修改协议之前发生的业务仍然按照修改之前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

3.5 甲方双方之间的对账方式为邮件确认。

3.5.1 乙方确认对账邮箱为: tim.zhu@pj-logistics.com;

3.5.2 甲方确认对账邮箱为: 1274181330@qq.com, 如该邮箱有变更的, 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当月应对账单前书面通知到乙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6 双方确认所有银行手续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3.7 其中每个账期结算币种的汇率,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期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3.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需为对公账户)付款的, 需提供代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四条 风险划分及赔偿

4.1 乙方在为甲方安排国际运输服务过程中, 应符合所在国家有关货物进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 如由于乙方人为因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货物损失或被海关等监管部门扣留、没收的,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赔偿。

4.2 如在运输途中, 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 乙方应负责与货运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 并须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4.3 如货物出险且非乙方责任, 应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有效的证明及资料。

4.4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的损失和缺少,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4.1 甲方或收货单位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

4.4.2 货物由于本身缺陷或自然损耗, 原包装不善造成的;

4.4.3 不可抗力造成的;

4.5 如果货物的损坏或丢失系由承运人造成,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

5.2 “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5.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少其负面影响。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续展及终止

6.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6.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在双方沟通谈判期间，原合同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仍按照原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6.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如需续约的，至迟应于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于上述期限内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续约合同；否则，本合同于本合同上述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当日自行终止。

6.4 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6.4.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影响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6.4.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天内该程序未被撤消的；

6.4.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6.5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考核标准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的；

6.5.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时效等不达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整改期后仍不达标的；

6.5.3 甲方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

6.6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6.1 甲方无故拖欠运费达 3 个月以上，经催款后仍未支付的。

6.6.2 乙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在甲方与新的承运商达成合作之前，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6.7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作，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6.8 双方依法终止合作后，应妥善办理交接与清算事宜（原则上，应于 3 日内完成交接，30 日内完成清算，如对账有异议，双方可先行结算无异议的部分）。

6.9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向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应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权利方主张索赔权利。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

8.2 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变更信息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9.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起诉方有权优先向起诉方所在地申请仲裁和起诉。

9.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种文字相冲突矛盾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双方签署始正式生效。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签定日期: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签定日期:

